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4日11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 主旨

學習的樣貌千變萬化，生活中處處是學習契機。然而，學術之路辛苦漫長且容易使人感到麻木無趣，有梗獎勵計畫鼓勵學科所學生成為「有梗」學習者——處事「有梗」、談吐「有梗」、創意「有梗」、知識「有梗」、解決問題「有梗」以及生活態度「有梗」的學術人。期待學生跳脫框架，在環境中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並創用科技工具，發揮創造力與問題探究與解決的能力，反思已知探索未知，促進知識轉移，尋找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為能促進在校研究生與畢業所友充分交流，所辦成立「LearningHub 社群」，持續邀請在學學生與畢業所友加入，不定期辦理以職涯工作為主題的講座活動，以建立在校所學與工作職能之間的連結，鼓勵學生於畢業之前認識所友，深入認識產業現況，及早為畢業後謀職作準備。

二、 獎勵項目

- (一) 學編獎：學科所「有梗」小編，發揮知識管理之能力維護官網及社群平台，定期更新資訊，同時與社群夥伴有梗互動，增加資訊觸及率。
- (二) 學作獎：在「有梗學習」社群粉專，發表特定議題之研究與學習心得，值得借鏡與分享。
- (三) 學助獎：學科所「有梗」課堂助教，「有梗」服務，讓課程進行更「有梗」。
- (四) 學辦獎：學科所「有梗」所辦助理，「有梗」解決問題，完成指定交辦任務。
- (五) 學霸獎：學科所「有梗」學霸，在學術研究或比賽中表現優異，全身充滿學習之梗。
- (六) 學唱獎：為紓解研究壓力，辦理歌唱活動，用歌聲唱出學習之梗。
- (七) 有梗潛力研究獎：表彰自主學習與研究精神，在研究議題上有具體研究成果或研究構想，且值得分享者。
- (八) 其他能促進學科所學生學習有梗之活動。

三、 獎助項目

鼓勵在學學生邀請畢業所友進行工作經驗談，以餐敘方式進行主題分享，於畢業之前先認識所友，熟悉更多工作現況與規劃未來的職涯方向。

四、 實施原則

- (一) 本計畫視本所當年度經費情況，由所長或相關委員會決定獲獎名額及獎勵暨獎助金額度，並以公告發布申請及獎金核發方式之細項。
- (二) 申請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
- (三) 獎勵金核發方式視公告及該獎項之性質辦理：具聘僱性質之項目，以薪資核發；具競賽性質之項目，則依據公告所載辦法頒發獎金。
- (四) 評選由所長、相關委員會或評審依據公告之辦法進行審核、選拔出獲獎者。
- (五) 申請 LearningHub 獎助，須於活動結束三天內，將活動成果公開分享於學科所「有梗學習」FB 粉專。
- (六) 若於申請後因在學狀態或其他身分變動，導致不符合原公告辦法之申請資格，經所長或相關委員會認定後，得取消獲獎資格。
- (七) 各獎項之詳情以該期公告內容為準。

五、 申請方式

於公告期間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及備妥要求資料繳交至所辦公室，或依照公告報名指定活動或競賽並出席完成任務、接受評選。

六、 本計畫經所務會議核定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手機	
Email		其他聯絡方式	
年級		已累積休學學期	
申請獎項 與推薦人	申請獎項		推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編獎		(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作獎		(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助獎 (課程：)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辦獎		(所辦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霸獎		(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學唱獎 曲目名稱： 原唱： 作詞者／作曲者： 歌曲長度： 伴奏方式：		(所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導師或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公告相關辦法填寫)			
申請人依申請項目撰寫自薦內容			

具體經驗 與成果		
申請人簽章	所長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110 學年度 有梗潛力研究獎 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手機	
Email		其他聯絡方式	
申請獎項組別			推薦人 (獨立構思與研究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構想組： 研究為 proposal 內容，以 conference short paper 形式 投稿，約 4-6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組： 研究有具體研究結果者，以 conference full paper 形式 投稿，約 10-12 頁內容。			
申請人簽章		所長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110 學年度 LearningHub 獎助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年級	
Email		手機	
成員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講者姓名		活動時間	
設備需求		參與總人數	
分享主題			
申請人簽章		所長簽章	

我們同意活動結束三天內，須將活動成果公開分享於學科所「有梗學習」FB 粉專。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110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 編 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鼓勵學科所有梗小編，發揮知識管理之能力維護官網及社群平台，定期更新資訊，同時與社群夥伴有梗互動，增加資訊觸及率。

二、 申請資格

有梗學習粉專小編。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

四、 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之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小編工作經歷或擅長技能，小編具體經驗，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 (二) 書面資料經所長評選後，將通知獲獎者（助理）辦理聘僱手續。
- (三) 學編獎獎助金 1 名，獲得獎助金為 3,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110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作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鼓勵本所學生在「有梗學習」社群粉專，發表特定議題之研究與學習心得，值得借鏡與分享。

二、 申請資格

在有梗學習粉專張貼特定議題之研究與學習心得，有具體成果者。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

四、 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之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特定議題的撰寫與發表以及具體經驗，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 (二) 書面資料經所長評選後，將通知獲獎者（助理）辦理聘僱手續。
- (三) 學作獎獎助金頒發共 4 名，每名獲得獎助金為 1,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110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 助 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鼓勵課堂學習助教用心協助授課教師，益於修課學生學習，鼓勵學生跳脫框架學習，從擔任課堂助教之過程，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獲授課教師推薦與肯定，找到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申請資格

本所教學課堂CA助教。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

四、 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之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擔任課堂助教之具體經驗與心得，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 (二) 書面資料經授課教師推薦，所長評選後，將通知獲獎者（教學課堂CA助教）辦理聘僱手續。
- (三) 學助獎獎助金頒發共3名，每名獲得獎助金為 3,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110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 辦 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獎勵所辦助理展現問題解決能力跳脫框架學習，從擔任所辦工作事務過程，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找到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申請資格

本所所辦協助事務之學生助理。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

四、 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之所辦助理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擔任所辦助理之具體經驗與心得，具體協助事項，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 (二) 書面資料經所辦秘書推薦、所長評選核定後，將通知獲獎者辦理聘僱手續。
- (三) 學辦獎獎助金頒發共 2 名，每名獲得獎助金為 3,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110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霸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學霸獎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獎勵學生在學術研究、競賽、或特殊學習表現優異，期待學生跳脫框架，全身充滿學習之梗，在各式活動中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找到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申請資格

本所在學學生。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

四、 評選辦法

- (一) 分為有梗研究組 1 名及有梗表現組 2 名：有梗研究組針對學生一年內學術相關表現綜合評比，如發表論文、參與研討會、獲得學術研究相關獎項、學期總成績優良等；有梗表現組則以學生一年內優良事蹟或競賽成果之綜合做為評選目標，如校內外非學術類競賽獲獎、熱心服務表現、英勇事蹟等。
- (二) 本獎項將邀請具公信力評審或相關委員會教師針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最終成績由各審核者評分加總平均，由高至低依名額數決取獲獎者。
- (三) 學霸獎獎助金頒發共 3 名，每名獲獎者可得獎金 4,000 元及獎狀乙張，並公開表揚。
- (四) 得獎結果將於 年 月 日 () 公告於有梗學習臉書粉絲團。

五、 報名方式

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於相關敘述欄位條列式羅列自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相關優良事蹟及發生時間（每項羅列事蹟請勿超過 25 個字），並另備妥自傳詳細說明各項事蹟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照片，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件至所辦公室備審。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110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唱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學唱獎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透過歌唱大賽，促使學科所師生交流，同時從歌曲中尋找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參加資格

學習科學與科技所在學學生及專任教師（主合聘）。

三、 比賽時間及地點

年 月 日（ ），下午 ； 至 ； 於 教室舉辦。參賽者請依通知於指定時間報到。

四、 活動辦法

- (一) 教師與學生可以個別報名參加，或組成師生對唱團隊，每隊至多 4 人，其中至少需有一名教師；每位成員均只能隸屬於一個團隊，不接受跨隊重複報名，惟個人賽與團隊賽可同時報名。
- (二) 參賽者挑選一首對自己有學習意義之歌曲演唱，長度至多 6 分鐘（以樂器伴奏音樂或伴奏音檔起始時間為準），伴奏不可有導唱旋律，歌詞需背誦演唱。
- (三) 比賽將邀請具公信力之人士擔任評審，評分項目包含：音準及節奏 25%、學習意義詮釋 25%、技巧 20%、音色 20%、台風 10%。
- (四) 比賽獎項由前述評分項目分數加總，由高至低決取名次：
 - 第一名（1 位）：獲得 2,500 元獎金+獎狀乙張
 - 第二名（1 位）：獲得 1,500 元獎金+獎狀乙張
 - 第三名（1 位）：獲得 1,000 元獎金+獎狀乙張
 - 入圍獎（3 位）：各獲得 500 元獎金+獎狀乙張

五、 報名方式

參賽者請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於相關敘述欄位填寫曲目名稱、原唱或作詞作曲者、歌曲長度、伴奏方式（自行以樂器伴奏或伴唱音檔），以及該曲目對自己學習之意義（200 字以內），於 年 月 日（ ）前繳交至所辦，如有伴奏音檔也一併繳交。

六、 主辦單位有視實際情況變更此簡章之權利。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110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有梗潛力研究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獎勵學生在獨立研究上彰顯自主學習精神，其研究議題上有具體研究成果、或研究構想值得分享者。

二、 申請資格

本所在學學生且能提出具體獨立自主研究成果者。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

四、 評選辦法

- (一) 本獎項總共兩名，分具體研究成果組、研究構想組，名額可挪用。
- (二) 本獎項將邀請具公信力評審或相關委員會教師針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最終成績由各審核者評分加總平均，參考審查成績決取獲獎者。
- (三) 具體研究成果組錄取一名，獲選者可得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張，並公開表揚。
- (四) 研究構想組錄取一名，獲選者可得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張，並公開表揚。
- (五) 本獎項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得採不足額獲選方式辦理獎勵，必要時可從缺。
- (六) 得獎結果將於 年 月 日 () 公告於有梗學習臉書粉絲團。

五、 報名方式

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於相關敘述欄位具體描述碩士論文獨立研究之具體經驗與心得，並另備妥相關輔佐資料詳細說明，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件至所辦公室備審。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110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計畫 **LearningHub** 獎助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牽引在學學生與畢業所友的連結，旨在獎勵學生在校園求學期間認識所友，及早為畢業後謀職作準備。

二、 申請資格

本所在學學生提出申請。組成至少 4 名本所在學學生，本所老師、講者與學生總人數至多 10 人的 LearningHub。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

四、 成果紀錄

申請餐費支應之活動，須於活動結束三天內將活動成果公開分享於學科所「有梗學習」FB 粉專，內容包括每位在學學生 300 字左右的心得，與活動照片即可。

五、 報名方式

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LearningHub 獎助申請表」並於相關敘述欄位填寫 LearningHub 成員，說明議題分享之活動資訊，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件至所辦公室備審。